

# 107 年 1 月 1 日擴大限用塑膠袋常用問答集

<b>壹、政策說明</b> .....	<b>1</b>
1-1. 何時實施? .....	1
1-2. 為什麼要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 .....	1
1-3. 法源依據? .....	1
1-4. 何謂購物用塑膠袋? .....	2
1-5. 限制使用如何實施? .....	2
1-6. 本次修正公告與前次的差異? .....	2
<b>貳、限制使用對象</b> .....	<b>4</b>
2-1. 限制使用對象為何? .....	4
2-2. 公部門的定義? .....	4
2-3. 私立學校的定義? .....	4
2-4. 百貨公司業的定義? .....	5
2-5. 購物中心的定義? .....	5
2-6. 量販店業的定義? .....	5
2-7. 超級市場業的定義? .....	6
2-8. 連鎖便利商店業的定義? .....	6
2-9. 連鎖速食店的定義? .....	6
2-10. 藥粧店的定義? .....	7
2-11. 美粧店的定義? .....	7
2-12. 藥局的定義? .....	7
2-13. 醫療器材行的定義? .....	8
2-14. 家電攝影零售業的定義? .....	8
2-15.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的定義? .....	8
2-16.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的定義? .....	9
2-17. 洗衣店業的定義? .....	9
2-18. 飲料店業的定義? .....	9
2-19. 西點麵包店業的定義? .....	10
2-20. 單項類別商品為主之量販批發店，如全家福（鞋類）、橡木桶（酒類）等，是否被列為限制使用對象? .....	10
2-21. 各縣市社會局立案之消費合作社是否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	10
2-22. 在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	11
2-23. 在限制使用對象(如「政府機關」)內設置販賣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	11
2-24. 眼鏡行是否屬限制使用對象中之醫療器材行，受到管制? .....	11
2-25. 中藥行是否屬限制使用對象中之藥局，受到管制? .....	11

## 壹、政策說明

### 1-1. 何時實施?

答案：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自民國 91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現有管制對象包括(1)公部門、(2)私立學校、(3)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4)量販店業、(5)超級市場業、(6)連鎖便利商店業、(7)連鎖速食店公部門等 7 類場所，本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將新增(8)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9)醫療器材行、(10)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11)書籍及文具零售業、(12)洗衣店業、(13)飲料店業、(14)西點麵包店業等 7 類場所，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2. 為什麼要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

答案：

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本署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並期藉由本次法令修正，養成民眾自備購物袋的習慣，達成垃圾減量的目的。

### 1-3. 法源依據?

答案：

有。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規定，環保署得因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予以公告限制使用。

故環保署依據上述法源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 1-4. 何謂購物用塑膠袋？

答案：

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例如結帳櫃台提供消費者裝提其所購買之商品之塑膠提袋、手提袋、背心袋、腰孔袋、四兩紅白袋、卡口式杯袋或 T 型袋等或性質相似者，都是本公告所稱之購物用塑膠袋。

#### 1-5. 限制使用如何實施？

答案：

凡是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石化來源，或是由生物基材(biomass)或生物可分解材質(常見材質為PBS、PBAT、PLA)等塑膠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所製成之購物用塑膠袋，

- (1)無論厚度多寡，均不得「免費提供」；
- (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

#### 1-6. 本次修正公告與前次的差異？

答案：

- (1) 擴大管制對象：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為限制使用對象。
- (2) 納管全部塑膠材質，包括生質塑膠與生物可分解塑膠。
- (3) 推動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以減少塑膠袋使用

量。

- (4) 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須達 0.06mm 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使用性質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 (5) 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

## 貳、限制使用對象

### 2-1. 限制使用對象為何？

答案：

限制使用對象包括：(1)公部門、(2)私立學校、(3)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4)量販店業、(5)超級市場業、(6)連鎖便利商店業、(7)連鎖速食店、(8)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9)醫療器材行、(10)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11)書籍及文具零售業、(12)洗衣店業、(13)飲料店業、(14)西點麵包店業。

### 2-2. 公部門的定義？

答案：

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 3、公立學校。
- 4、公立醫療院所。

### 2-3. 私立學校的定義？

答案：

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 2-4. 百貨公司業的定義？

答案：

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凡在其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例如：如新光三越、太平洋 sogo、廣三 sogo、遠東百貨、漢神百貨、瀚星百貨、大統百貨、大立伊勢丹、大葉高島屋、中友百貨、寶雅生活館等。

#### 2-5. 購物中心的定義？

答案：

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其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例如：如京華城、微風廣場、台茂、紐約紐約、ATT 4 FUN、環球購物中心、美麗華百樂園、京站時尚廣場、遠企、台北 101、大江國際購物中心、巨城、尚順、統一夢時代、大魯閣草衙道 (Taroko Park)、蘭城新月廣場、禮客時尚館、林口三井 Outlet Park、華泰名品城、義大世界購物廣場等。

#### 2-6. 量販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其中綜合商品批發業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從事 441 至 455 小類中三小類以上商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則為從事 461 至 474 小類中三小類以上商品零售之行業均屬之。

例如：如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好市多、B&Q 特立屋等。

## 2-7. 超級市場業的定義？

答案：

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其中生鮮食品包括蔬菜類、水果類、肉製品及水產品等，組合料理食品則為提供數種生鮮食品或醬料組合成一道料理材料者（如綜合火鍋料、牛排等）。

例如：如頂好 wellcome、全聯、興農、美廉社、俗俗的賣等。

## 2-8. 連鎖便利商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其中如有兩家以上便利商店之企業識別(CIS)一致，即屬於連鎖形態。

例如：如統一(7-11)、全家、萊爾富(Hi-Life)、富群(OK)、台糖蜜鄰、台灣菸酒便利商店(TTL)、中油複合式商店等。

## 2-9. 連鎖速食店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其中如有兩家以上速食店之企業識別(CIS)一致，即屬於連鎖形態。

例如：如麥當勞、肯德基、摩斯(MOS)、頂呱呱、儂特利、漢堡王、必勝客、達美樂等。

## 2-10.藥粧店的定義？

答案：

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參考藥事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例如：如屈臣氏、康是美、森田藥粧、丁丁連鎖藥粧、Tomod's、momo等。

## 2-11.美粧店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475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4752化粧品零售業(4752-11、4752-12、4752-13、4752-14、4752-99)定義)

例如：如小三美日、美體小舖(THE BODY SHOP)、86小舖等。

## 2-12.藥局的定義？

答案：

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參考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

例如：如健康人生連鎖藥局、長青連鎖藥局、啄木鳥藥局、博登連鎖藥局、達康美德藥局(杏一)等。



### 2-13.醫療器材行的定義？

答案：

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參考經濟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1)定義)

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

例如：如維康醫療用品等。

### 2-14.家電攝影零售業的定義？

答案：

指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分類：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之家用電器(4741)、攝影器材(4749-20、4749-21)及照相器材(4749-22、4749-23))

例如：如全國電子、燦坤 3C、上新聯晴等。

### 2-15.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分類：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軟體(4831)、通訊設備(4832)及視聽設備(4833)、遊樂器(4763-11))

例如：如順發 3C、聯強電腦、原價屋、欣亞電腦、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STUDIO A(蘋果手機專賣店)等。

## 2-16.書籍及文具零售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

例如：如誠品、金石堂、墊腳石、9 乘 9、光南大批發、金玉堂等。

## 2-17.洗衣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參考經濟部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JA03010)定義，但排除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

例如：如衣貝潔乾洗連鎖、衣博士洗衣、都會洗衣、橘子乾洗等。

## 2-18.飲料店業的定義？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等是否納入？

答案：

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參考環保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二)、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F501030、F501050)、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非酒精飲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

例如：如清心福全、50 嵐、COCO 都可、迷客夏、乾杯 COMEBUY、茶湯會、日出茶太、大苑子、天仁茗茶、舞茶道、伯朗咖啡、黑丸、三兄弟豆花、31 冰淇淋等。

## 2-19.西點麵包店業的定義?中式糕點業者有納入嗎?

答案：

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 4729 其他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除中式食品業者)

例如：如聖瑪莉 SUNMERRY、順成蛋糕、一之軒、樂田麵包屋、幾分甜、紅葉蛋糕等。

## 2-20.單項類別商品為主之量販批發店，如全家福(鞋類)、橡木桶(酒類)等，是否被列為限制使用對象?

答案：

不是。

因環保署公告之量販店業為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當中之綜合商品為需提供多樣類別之商品(如家電、服飾、食品等)，故若僅針對單項類別商品之量販店，並不屬於「量販店業」類之限制使用對象。

如賣鞋之全家福提供的商品僅屬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之「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故不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 2-21.各縣市社會局立案之消費合作社是否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位於公家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立醫院內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屬於限制使用對象之「公部門」類。

若其非屬於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類，其經營型態與超級市場業相同，則屬於限制使用對象之「超級市場業」類。如：各縣市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縣聯社等。

**2-22.在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答案：

是的。

在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置之攤位，亦為在學校之「場所」內從事販賣業務，若其以服務師生為目的，亦應遵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規定。

**2-23.在限制使用對象(如「政府機關」)內設置販賣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答案：

是的。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所設置之販賣攤位，亦為在「限制使用場所」內以服務員工為目的從事販賣業務，故亦應遵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規定。

**2-24.眼鏡行是否屬限制使用對象中之醫療器材行，受到管制?**

答案：

不是。

限制使用對象之判定，優先以該場所之營業招牌名稱、外觀之實際行為，再輔以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之登記項目進行判斷，對於一般民眾認知而言，無法將眼鏡行與醫療器材行進行連結，因此現階段不受管制。

**2-25.中藥行是否屬限制使用對象中之藥局，受到管制?**

答案：

是的。

中藥行販售藥品之行為，對於一般民眾認知而言，與藥局販售藥品之行為相同，故亦應遵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規定。